法人
法學基金會
第24屆
論文
辦法
一、本屆徵選主題：1.大法官解釋與法院憲法裁判之研究 2.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研究
二、篇幅：每篇以不逾一萬五千字為原則（含標點符號、註解）。（謹接受未曾公開發表之中文論文，請勿一稿多投並以一人投稿一篇為限）
三、徵選期限：即日起至108年9月10日止。預定12月下旬公佈結果。

法學叢書
用・經典
修正十年
前瞻
定價：520元
8年4月13、
國立東華大
高大刑事法
（12）國立
學院比較刑
（CrimLaw）
討會」的會
本次會議以
總則之修正
，邀請國內
修法後之實
說發展，進
的分析和整
回顧修法的
方面展望未
革。本書的
可望對於刑
務與學說提
考。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第1949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通過刑訴再審、配合憲法訴訟新制之組織法修正草案
Holroyde法官介紹英國量刑準則及實務
最高法院新刑事決議
辦理採購之公營事業員工 均屬刑法公務員
2 朱石炎／判解之應用
3 鄧振球／英國最高法院及其司法改革的省思（上）
4 法官學院邀大阪大學長田教授談日本國際私法

司法院第176次會議

司法院通過刑訴再審、配合憲法訴訟新制之組織法修正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4月22日召開第176次院會，由許宗力院長主持，決議通過刑事訴訟法、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送會銜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強化聲請再審之程序保障，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429條至第429條之3及第433條，修正重點包括：

（1）配合法院組織法用語，將「推事」修正為「法官」，以符法制。

（2）賦予再審聲請人得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請求法院調取之權利。

（3）為應實務上之需要，明定聲請再審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暨關於委任代理人及卷證資訊獲知權之準用規定。

（4）為釐清聲請再審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除顯無必要者外，法院原則上應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

（5）賦予再審聲請人得釋明再審事由所憑之證據及其所在，聲請法院調查之權利；且明定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6）為保障再審聲請人及受判決人之權益，明定聲請再審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二、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憲法訴訟法將於111年1月4日施行，為因應釋憲制度司法化及法庭化之重大變革，充實大法官審判事務及相關司法行政事務所需之輔助人力及資源，爰修正司法院組織法，調整相關規範。修正重點有：

（1）配合憲法訴訟法對於大法官職權行使方式之修正，明定憲法法庭之組織。

（2）配合憲法訴訟法之修正，大法官審理案件方式將作重大變革，為因應業務所需，將原「大法官書記處」更名為「憲法法庭書記廳」。

（3）配合憲法訴訟法施行後，審理案件及行政所需，調整相關職務法定員額上限、調任法官辦事之規範，及大法官助理之員額上限及辦理事務內容。

三、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第185條之3增訂第3項、第4項：鑑於酒駕行為除嚴重危害交通公共安全外，更對他人生命、身體造成重大威脅，將曾犯酒駕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者，於5年內再犯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加重其刑。至於酒駕致人於死或重傷案件，行為人依其犯罪情狀，經認定有第13條規定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情形，即得以殺人罪或重傷害罪論處。

（2）第149條、第150條：鑑於聚集三人以上之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施強暴脅迫案件增多，對於社會秩序安寧之危害大幅提高，將「公然聚眾」之要件改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並增訂危險行為態樣之加重處罰，另調整罰金刑，且增列不罰及減輕刑責條款。

他山之石

Holroyde法官介紹英國量刑準則及實務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4月23日接見英國上訴法院 (Royal Court of Justice) 法官兼量刑委員會 (Sentencing Counsel) 主席 Lord Justice Timothy Victor Holroyde（上圖右3），由黃虹霞大法官（右2）、刑事廳蘇素娥廳長（左2）、林尚諭法官（左1）及法官學院游悅晨法官（右1）陪同，就量刑相關議題交流意見。Holroyde法官隨後至最高法院專題演講（相關新聞請見4版）；並於4月24日於法官學院主講「英國量刑制度」，由東吳大學黃心怡副教授口譯。

Holroyde法官長期從事刑事辯護及審判工作，2017年10月起擔任上訴法院法官，並自2018年8月起任量刑委員會主席，對英國量刑制度有深入研究。

於法官學院的演講中，Holroyde法官首先簡介英國刑事犯罪之審理，係由治安法院審理較輕度之犯罪，由3位治安法官審理並科刑。皇室法院審理最嚴重之案件（如嚴重暴力、強制性交、預謀殺人），由12位一般民眾組成陪審團決定被告是否有罪，若認定有罪（或認罪），再由法官科刑。皇室法院亦審理治安法院判決之上訴案件。上訴法院則審理經皇室法院判決之上訴案件。最高法院僅審理具重要性法律爭點之上訴。

Holroyde法官接續指出，英國刑事罪名通常非常廣泛且包含非常大範圍的犯罪行為，法官有相當寬泛的量刑裁量權，最主要的考量為犯罪之嚴重性。依2003年刑事司法法第143條第1項規定，法官考量犯罪嚴重性時，必須考慮被告為犯罪行為之可責性，以及犯罪行為所意圖、或可預見，與實際造成之傷害。故量刑委員會在其所有的準則中，皆以傷害及可責性決定犯罪行為之量刑起始點。

量刑委員會於2010年成立，共14位委員，透過徵聘公告及申請選任，由內閣司法大臣及皇家首席大法官核可，其中8位法律成員包含主席，6位非法律成員分別來自警察、檢察官、辯護律師、緩刑官、學者與被害人。委員會的任務包含：制定量刑準則並監督其適用、評估準則於量刑適用之影響、推動公眾對刑事司法制度之信心等，因此法律亦規定委員會須公開量刑標準並接受諮詢審議。

Holroyde法官指出，英國制訂量刑準則之初，部分法官擔心準則將影響其獨立性，亦擔心量刑將變成機械式操作。惟準則仍要求法官獨立判斷，只是提供量刑的框架，且是方法的一致性，而非結果之一致性，旨在增加對受害人、被告及公眾的透明性，也增加公眾對量刑的信心。上訴審依準則檢視下級審之量刑，並適用於檢視不當地過度寬容的量刑。目前已制定準則之犯罪為：（1）最經常發生之犯罪，如竊盜罪、輕度傷害罪、輕度違法駕駛罪；（2）最嚴重的刑事犯罪，如強制性交罪、重度傷害罪、恐怖攻擊罪；（3）因技術問題特別難量刑之犯罪，如環境、健康及安全之犯罪。而制訂準則最大的限制與挑戰是所須耗費的時間與資源，準則約須2年的時間擬定、測試、諮詢審議、修正及定稿。制定與監督準則時，好的資料來源極為重要，英國量刑委員會採用的資料包括：司法部針對不同刑事犯罪的量刑種類、刑度的資料新聞報導、皇室法院的案件審理紀錄、上訴法院的判決，以及與法官訪談，並由法官就某研習案例予以量刑及量刑調查等。

最高法院新刑事決議

辦理採購之公營事業員工 均屬刑法公務員

【本刊訊】最高法院108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就「甲公營事業機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某項與民生有關之公共工程採購案，乙為該機構員工，負責該採購案之監工及驗收事務，乙是否為刑法上公務員」問題，作成決議，略以：

公營事業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招標、審標、決標、履約及驗收等各階段之事務，均屬完成採購作業之各階段行為，具有連貫性，悉與公共利益攸關。雖該法現行規定就有關採購爭議之救濟，依其性質係採取所謂之雙階理論；然衡諸91年該法就採購爭議救濟而為之修正，僅在於使救濟制度單純化，並避免原規定履約或驗收之爭議，得由得標廠商自由選擇適用申訴程序或仲裁、起訴，將造成救濟體系積極衝突，實有不宜，爰予刪除等旨。則此之修正，乃立法者基於晚近行政事務態樣日益複雜，而單純從簡化救濟程序上之考量所為之技術性規定而已。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既均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亦無僅因上開處理爭議之救濟程序上之便宜規定，即強行區分其承辦、監辦前階段之招標、審標、決標等人員，始屬刑法上之公務員，而後階段之履約、驗收等承辦、監辦人員，則非刑法上公務員，而致原本同以依法令從事公共利益為前提之群體事務（即公共事務）定其主體屬性之體系，因此割裂而異其適用。題旨情形，乙負責系爭公共工程採購案之監工及驗收事務，自屬刑法上之公務員。（完整決議內容，請見司法院或最高法院網站）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8年4月19日修正「集中保管有價證券之提存及其償還金替代證券孳息代為受取辦法」第7條、第7條之1、第9條，並自108年7月1日施行。

◎司法院108年4月18日訂定「司法院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